

中国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前称「从玉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大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 企业管治委员会 (「委员会」)
职权范围及程序

(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修订)

1. 组成

- 1.1 委员会乃根据董事董事会于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举行的会议所通过的决议案成立。

2. 成员

- 2.1 委员会须由董事会从董事中委任，且最少由三名成员组成，而委员会大部份成员 (「成员」) 必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2.2 委员会主席 (「主席」) 须由董事会委任。主席可为非执行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
- 2.3 经董事会通过决议，方可委任额外或罢免委员会成员。倘委员会成员不再为董事会成员，则其委任将自动撤销。
- 2.4 公司秘书应为委员会秘书。委员会秘书，或于其缺席的情况下，其代表或任何一位委员会成员，应为该委员会会议的秘书。

3. 会议

3.1 会议次数

委员会每年须最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可于委员会认为适当时举行额外会议，以履行其责任。

3.2 通知

- (a) 除非全体成员同意，委员会的会议通知期，不应少于七天。

- (b) 任何委员会成员或委员会秘书（应委员请求时）可于任何时候召开委员会会议。会议通知可透过亲身或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或以电话、电传、电报、传真至委员会会员本人（以该会员最后通知公司秘书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或地址为准），或以成员不时议定的其他方式发出予各委员会成员。
- (c) 以口头通知方式召开的会议，应在可行情况下尽快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确认。
- (d) 会议通知必须说明开会时间、地点、议程及随附有关文件予各成员参阅。

3.3 法定人数

委员会的法定人数为两名成员，其可透过亲身出席或以电话会议或以会议所有人能听到对方发言的类似通讯设备的方式参与会议。

3.4 出席人数

- (a) 委员会可邀请董事会主席、董事会其他董事、外聘顾问及／或对有关考虑事宜有特别责任或利益或专长之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委员会的全部或部分会议。
- (b) 只有成员方有权在委员会会议上投票表决。
- (c) 如果主席及／或其获委任代表并无出席，则其余出席的成员须在与会成员中选出一人担任委员会会议主席。
- (d) 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时由另一名委员（其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须出席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并预备回答来自股东有关委员会活动及其职权之提问。

3.5 决议案

- (a) 委员会之决议案须以大多数票表决通过。
- (b) 一份由所有成员签署的书面决议案应为有效及具约束力，犹如该决议案在正式召开及举行之委员会会议上通过。

3.6 会议纪录

委员会秘书须保存所有委员会会议之完整会议纪录。委员会会议纪录的初稿须在会议结束后合理时间内发送予所有成员以供审阅。

4. 授权

- 4.1 委员会须直接向董事会汇报其决定或建议，除非法律或监管方面对此有所限制（例如基于监管规定限制披露），则作别论。
- 4.2 委员会有权要求本公司管理层提供委员会所要求履行其职责可能需要的一切数据。
- 4.3 委员会获授权在其认为有需要时取得外界独立专业意见，以及取得具备相关经验及专业知识的外界人士的协助。委员会可全权批准一切合理相关费用及委聘条款，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4.4 委员会须获提供足够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5. 职责

委员会之职责须包括下列各方面：一

- 5.1 制订及检讨本公司有关企业管治之政策及实务，并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
- 5.2 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5.3 检讨及监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规管规定的政策及实务；
- 5.4 制订、检讨及监察适用于本公司董事及雇员的行为守则及合规手册（如有）；
- 5.5 检讨本公司是否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及有关《企业管治报告》之披露规定；
- 5.6 检讨及批准年度企业管治报告及本集团之年报及中期报告中相关披露及确保遵守上市规则或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证券上市或报价所在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适用于本集团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则和守则（「**适用法律**」）；

- 5.7 监察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是否已按照各自的职权范围、上市规则及任何适用法律正式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
- 5.8 设立并检讨举报政策及制度，让公司雇员及与本公司进行买卖的人士（如客户及供货商）可秘密就本公司任何事项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及
- 5.9 不时检讨本职权范围及委员会的有效性，向董事会建议任何必要变更。

6. 报告程序

- 6.1 委员会的完整会议纪录应由公司秘书保存。公司秘书应将委员会会议纪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或书面决议于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发送委员会全体成员，以供成员表达意见及作其纪录之用。

7. 本公司章程的持续适用

- 7.1 就前文未有作出规范，但本公司章程作出了规范董事会会议程序的规定，适用委员会的会议程序。

8. 董事会权力

- 8.1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包括上市规则附录 14 所载之企业管治守则，或本公司所采纳之企业管治实用守则）之规限下，董事会可修订、补充及撤销该等职权范围及任何委员会通过之决议案，惟修订和撤销该等职权范围和委员会所通过之决议案应不能导致委员会任何事先之行为和决议案（倘若该等职权范围或决议案并无经修订或撤销，此等行为和决议案经已有效）无效。